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所提呈有關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附註1)		反對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貸款融資協議、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採取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其他行動或步驟，使貸款融資協議生效。(附註2及3)	213,836,240	98.65	2,920,221	1.35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述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3.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8,255,00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作為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借方）擁有1,512,059,6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即Champion Dynasty 99%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共有916,195,33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光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rop.com.hk>